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卫升 冶保献 申华萍